

莫拉克颱風災後遷居遷村安置用地範圍內房屋拆遷戶證明書

(c) 編號：

姓名：_____

身分證字號：_____

目前聯絡地址：_____

目前聯絡電話：_____；手機：_____

核定戶口人數：_____

是否具有原住民身份：否 是_____族

中華民國 98 年 月 日

原座落於（原地址）_____之房屋，因莫拉克颱風災後經政府依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特別條例規定程序勘定為遷居遷村安置用地範圍內房屋必須拆遷，特此證明。

請就下列政府多元優惠安家方案擇一勾選：

（填寫前請先閱讀本證明適用須知及附件）

自行購屋。

願意接受安置在民間團體捐建之永久屋居住。

縣（市）長

○ ○ ○

本證明填表須知

莫拉克颱風遷居遷村安置用地範圍內合法房屋拆遷戶，持此證明可享下列政府多元優惠安家方案之照顧：

一、政府無償提供土地使用權，由民間捐建房屋，可將此證明逕交或交由縣市主管單位彙交民間認養興建單位，配合台端需求興建永久屋辦理配住。

二、民間捐建永久屋期間，可就下列優惠措施擇一接受中期安置照顧至永久屋完成配住日止。

(一) 自行租屋者：政府補助「生活賑助金」，每戶 3,000 至 1 萬 5,000 元 (戶內人口以 5 人為限)，為期半年。「租屋賑助」部分，每戶每月 6,000 至 1 萬元 (3 口以下 6,000 元、4 口 8,000 元、5 口以上 1 萬元)，最長 2 年。(不得與其他租屋補助重覆申請)，受理期間為 98 年 8 月 24 日至 98 年 11 月 30 日止。

(二) 由政府免費提供下列公有房舍安置並由有關單位提供伙食：

1. 國軍營區。
2. 退輔會榮民之家及農場。
3. 其他。

(三) 前兩項方式仍無法解決之特殊情形，得報經各縣市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委員會同意，由民間捐建臨時組合屋予以臨時安置，惟不提供伙食或生活賑助金補助。

三、自行購屋者：政府提供「生活賑助金」，每戶 3,000 至 1 萬 5,000 元 (戶內人口以 5 人為限)，為期半年。並提供「建購住宅貸款利息補貼」，貸款額度最高 350 萬元，償還年限 20 年，寬限期 (繳息不還本) 最長 5 年，利率按中華郵政儲金二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減 0.533% 計息；於 98 年 9 月 1 日開始受理申請。

四、本證明書有效期限至民國 99 年 2 月 28 日止，請即填寫意願逕交或交由縣市政府彙交認養捐建之民間團體 (如逕交民間團體應請該民間團體影印該證明書送交縣市政府)。

五、如有任何疑問，請電洽○○縣政府聯絡窗口：

承辦人：

電話：

傳真電話：